**政府采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1004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激光干涉仪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函 1](#_Toc65594641)

[二．磋商须知 4](#_Toc65594642)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_Toc65594643)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6559464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_Toc6559464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0](#_Toc6559464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5](#_Toc65594647)

[五. 评分标准 26](#_Toc65594648)

[六．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5594649)

[友 情 提 醒 51](#_Toc65594650)

一．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激光干涉仪 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czzczb.com/%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 4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1004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激光干涉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5万

最高限价：29.95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激光干涉仪采购项目，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送货并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满一年付清余款。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3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缴纳，请联系徐女士，电 话：18915071069。缴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缴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现金缴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 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4月14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邮箱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zczb@126.com。

2.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打开“我的常州APP”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联系方式：史先生18912300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9-86661067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报价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报价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报价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报价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2-6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U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报价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报价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磋商、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报价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激光干涉仪整体概述**

激光干涉仪是一种以波长作为标准对被测长度进行测量的仪器。其主要在线形、角度、垂直度、直线度、平面度等方面上应用。随着激光干涉仪测量技术的不断提高，测量软件的不断开发其测量范围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测量数控机床位置精度方面用途最为广泛。



激光干涉仪可通过测量机器性能，用户不仅对加工过程充满信心，还可提前发现加工件中存在的问题。可直接在机器上单独测量几何误差，对测量结果更有信心，并且能够发现误差。机器精度可通过以下途径提高：对机器装配进行针对性改造和根据数据应用误差补偿重复运行测试可验证所作的改进并展示机器改进后的功能。误差补偿可通过减少机器所示位置和实际位置之间的误差来提升机器的整体性能。大多数机床都会包含一些用于调整反向间隙和线性误差的选项。功能更强大的机床控制器可提供在刀尖位置应用空间补偿的选项。空间补偿将考虑所有几何误差，包括线性误差。当对线性测量采用“自动”采集功能时，系统会在机器移至一个被认为稳定的位置时测量位置误差。然而，一些应用需要激光系统在自定义的时间或在同步位置采集数据。激光系统可采用以下触发方式：使用计算机鼠标或按键手动触发、编码器同步触发、基于时间的触发、利用继电器通过机器的控制器进行触发。

**二、设备名称、组成和数量**

 激光干涉仪一套（激光器、补偿器及传感器、线性测量光学镜组、三脚架及云台、系统便携箱等）

**三、基本要求：**

1.主要应用于对多自由度数控设备的位置精度，几何精度的检测与校准。

 2.仪器要求适用于国际最先进的检测方法，世界知名品牌，国内用户至少100家以上。国内要有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机构。

 3.激光器拍频精度达到±0.05ppm, 系统测长精度达到±0.5ppm(0-40ºC)。

 4.仪器要求使用环境为常温自然条件(0-40ºC)。

**四、主要功能：**

1．完成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反向间隙的测量与分析；（XL-80基本配置及线性测量镜组功能所具备）

 2．可自动监测环境空气温度、湿度、气压等参数；从而对测量数据进行自动修正,(XC80环境补偿单元组件可以完成)。

**五、主要技术指标**

1.激光干涉仪线性测长：

 2. 线性测长精度：±0.5ppm(0-40ºC)

 3.线性测量范围：0-40米

 4. 最高测长分辨率： 0.001微米

 5. 工作温度范围： 0-40ºC(摄氏度)

 **★**7. 热机稳定时间：少于6分钟

 **★**8. 激光头外部供电范围：90V-264V

 **★**9.具有五个信号指示灯

★10.传感器与线缆分体连接便于拆卸更换

 ★11.系统必须配置激光器准直辅助镜, 该镜组容许轻易调整激光束的垂直及水平平面，并利用三脚架云台减少激光头所需的调整

**六、安装培训和技术服务**

1、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 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等内容。

2、结合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掌握设备的使用，能排除常见故障。

**七、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出厂后3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完善 全面的培训、技术指导和及时的维修、维护服务。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服务及其他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等优惠承诺。

**八、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送货并安装。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两个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送货并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满一年付清余款。

**备注：打“★”为必须响应项，不满足或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

2. 货物数量： ；

3. 货物质量： ；

4. 供货期限：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

2.发票开具方式： 。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0519-866610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产品的技术指标 | 29 | 根据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本招标文件中带“★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缺一项则作为无效标。非带“★号”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正偏离或高配的、明显优于技术参数的每项加1-2分，最高4分。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应标的，在评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投标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表，评标以此为准） |  |
| 5 | 根据设备原产地、市场占有率、信用度，以及对该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的了解，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评审，在2-5间进行打分 |  |
| 保障能力 | 18 |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服务及其他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等保障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在3-6分进行打分。  |  |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产品操作使用组织培训的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在3-6分进行打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上门服务、回访，免费检修及保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紧急故障处理等工作预案，（方案内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在3-6分进行打分。 |
| 企业能力 | 5 | 投标供应商产品具有资信证明、产品获得的国际国内的检测证书情况，生产符合国家标准证明、型式证书，IS0等各类论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
| 3 | 2018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合同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 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10 | 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应具体和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综合比较后评审，在5-10间进行打分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报价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四、评分索引表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3 |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  |  |
| 4 |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5 |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  |
| 6 |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9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10 | 响应函 |  |  |
|  | …… |  |  |
|  |  |  |  |
|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内容）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四、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2**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6** 响应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9**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完工期**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其他承诺（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人参考，报价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付；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货到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不计息）。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7.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价人名称）的\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报价人授权\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报价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 \_\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_年 月 日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九）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持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报价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